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　　编号：2026-5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王婕，董事黄文同、杨流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顾大伟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、辜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婕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婕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度股份”）签署《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计划共同投资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占比约 3%。

智度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 2026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